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立法會CB(2)378/11-12(01)號文件

香港干諾道中24-25號香港中華總商會大廈4字樓  
4/F, CGCC Building,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5 6385 Fax : 2845 2610

E-mail : cgcc@cgcc.org.hk Web Site : http://www.cgcc.org.hk

編號：RM(2011)11-44

郵寄及電郵 (psng@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 對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涵蓋範圍的意見

欣悉 貴委員會現正就《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本會特具專函表達對擴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簡稱“基金”)涵蓋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的意見。

本會一直支持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涵蓋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累積而未放的年假及法定假期的薪酬，並以不超逾僱員在最後假期年可享有的全部年假為限。我們相信，此舉可進一步加強對僱員權益的保障，而設定追溯期上限可鼓勵僱傭雙方更妥善處理假期安排。對於有意見認為應再進一步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至涵蓋所有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本會憂慮在追溯多年未放的年假和法定假期上會有相當困難，而且不設限期亦祇會最終加重基金的負擔。

事實上，本會的勞工顧問委員會代表過去在有關修訂建議的討論中已一再強調上述觀點。本會期望 貴委員會接納設有追溯期上限的方案，審議通過擴大基金保障範圍的修訂，讓擴大對僱員權益保障的建議盡快落實。當局可密切監察有關修訂建議正式執行後的情況，再與僱傭雙方進行深入的檢討。

此致

《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1年11月21日

副本抄送：勞工處卓永興處長